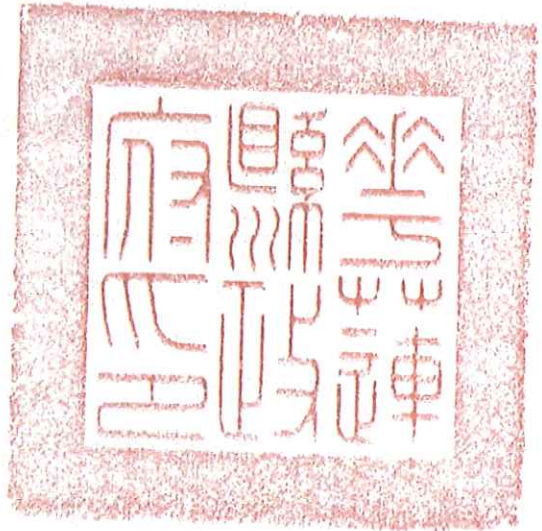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 1010011168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更正本縣古蹟「花蓮糖廠製糖工場」、「花蓮糖廠招待所」、「花蓮糖廠廠長宿舍」之地址，並補正指定法令依據；更正本縣歷史建築「花蓮糖廠副廠長宿舍」、「花蓮糖廠員工宿舍 7 巷 1、3 號」、「花蓮糖廠員工宿舍 7 巷 5、7 號」、「花蓮糖廠員工宿舍 1 巷 1、3 號」、「花蓮糖廠員工宿舍 1 巷 5、7 號」、「花蓮糖廠診所」、「花蓮糖廠原料區辦公室」之地址，並補正登錄法令依據。

依據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、第 4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、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更正地址及補正法令依據

（一）古蹟名稱：花蓮糖廠製糖工場

- 1、原公告地址「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 19 號」更正新公告地址「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 18 號」。
- 2、地址更正之法令依據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。
- 3、補正指定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1

項、第3項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規定。

4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9日府文資字第1010011168A號。

(二) 古蹟名稱：花蓮糖廠招待所

1、原公告地址「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19號」
更正新公告地址「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大進街19號」。

2、地址更正之法令依據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2項第1款規定。

3、補正指定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5款規定。

4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9日府文資字第1010011168A號。

(三) 古蹟名稱：花蓮糖廠廠長宿舍

1、原公告地址「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19號」
更正新公告地址「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6巷5號」。

2、地址更正之法令依據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2項第1款規定。

3、補正指定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5款規定。

4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9日府文資字第1010011168A號。

(四) 歷史建築名稱：花蓮糖廠副廠長宿舍

1、原公告地址「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19號」
更正新公告地址「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8巷10號」。

2、地址更正之法令依據：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第2項第1款規定。

3、補正登錄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第1



項、第2項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規定。

4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9日府文資字第1010011168A號。

(五) 歷史建築名稱：花蓮糖廠員工宿舍7巷1、3號

1、原公告地址「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19號」
更正新公告地址「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7巷1、3號」。

2、地址更正之法令依據：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第2項第1款規定。

3、補正登錄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項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。

4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9日府文資字第1010011168A號。



(六) 歷史建築名稱：花蓮糖廠員工宿舍7巷5、7號

1、原公告地址「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19號」
更正新公告地址「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7巷5、7號」。

2、地址更正之法令依據：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第2項第1款規定。

3、補正登錄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項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。

4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9日府文資字第1010011168A號。

(七) 歷史建築名稱：花蓮糖廠員工宿舍1巷1、3號

1、原公告地址「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19號」
更正新公告地址「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1巷1、3號」。

2、地址更正之法令依據：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第2項第1款規定。

3、補正登錄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第1

項、第2項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。

4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9日府文資字第1010011168A號。

(八) 歷史建築名稱：花蓮糖廠員工宿舍1巷5、7號

1、原公告地址「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19號」
更正新公告地址「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1巷5、7號」。

2、地址更正之法令依據：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第2項第1款規定。

3、補正登錄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項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。

4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9日府文資字第1010011168A號。

(九) 歷史建築名稱：花蓮糖廠診所

1、原公告地址「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19號」
更正新公告地址「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5巷5號」。

2、地址更正之法令依據：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第2項第1款規定。

3、補正登錄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項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。

4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9日府文資字第1010011168A號。

(十) 歷史建築名稱：花蓮糖廠原料區辦公室

1、原公告地址「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19號」
更正新公告地址「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10號」。

2、地址更正之法令依據：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第2項第1款規定。

3、補正登錄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第1



項、第2項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。

4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9日府文資字第1010011168A號。

二、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自本件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書寫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花蓮市府前路17號）。（參考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。）

縣長 傅崐萁



